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的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2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未來 5 年在公屋單位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 (b) 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投入服務的 7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單位）當中，哪些將會設於公共屋邨（公屋）住宅大廈地面樓層；
 - (c) 在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共街市內的空置或閒置用地／處所一覽表；以及
 - (d) 在 12 幅預留作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的用地中，就獨立興建的新安老院舍及位於公屋發展用地內興建的新安老院舍提供資料。
2. 上文第 1(a)、(b) 及 (d) 段的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向委員提供（立法會 CB(2)1266/14-15(01) 號文件）。現經徵詢房屋署（房署）及食環署的意見後，在本文件中提供有關上文第 1(c) 段所要求的資料。
3. 據房署表示，在現有的公屋和居屋屋苑內，所有空置的非住宅處所已撥作各種用途，其中包括用作社會福利處所用途。至於已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留作提供受資助福利服務的處所，待完成所須的規劃工作（包括諮詢地區的持份者等）和翻新工程後，相關服務會隨即展開。房署會密切監察空置的公屋處所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地盡其用，其中包括用作合適的福利用途等。

4. 至於公屋住宅大廈地下的空置空間等用地方面，正如房署在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立法會 CB(2)1390/14-15(06)號文件）的情況時指出，設置空置空間的原意是為了維持屋邨的良好通風或用作屋邨內的行人通道，部份空間已用作為區內居民提供康樂設施。如要將這些空置空間改建作福利用途，須詳細評估技術限制，以及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區內居民意見等不同相關因素。因此，這些用地亦不應視作為閒置空間，而把空置空間改作其他用途亦未必可行。然而，房署樂意聽取社會人士對這些用地的意見，並會在收到具體改變個別用地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後，切實展開研究。

5. 據食環署表示，坪洲街市一樓目前空置，食環署及社署正探討能否將該處改建成福利設施。食環署會繼續不時檢視其他街市是否有空置用地適宜用作或改作福利用途。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5年9月